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2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河 111 偵 4614 字第 1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劉榮泰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61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 榮 松

主任檢察官 劉 慕 珊 決行

